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0號

聲請人　李涵　律師

相對人　易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代為第一審訴訟(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22號)之酬金核定為新臺幣4萬元。

相對人應墊付聲請人前項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

理　由

一、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定有明文。又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復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所明定。再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㈠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㈡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萬元，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選任擔任鈞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22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現該案第一審訴訟程序已終結，爰聲請准予酌定特別代理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原經本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洪珮菱律師，因故向本院辭任，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相對人行使代理權，本院業依相對人最大股東王文秀之聲請，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以109年度聲字第294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

人確定。而系爭事件已於110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0年2月4日宣判等情，經調取系爭事件查閱無訛，是聲請人聲請核定本件特別代理人酬金，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審酌系爭事件案情繁雜，聲請人於擔任特別代理人期間曾親自出庭，並參考系爭事件屬於財產權訴訟，訴訟標的金額4仟萬元，依上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不得逾訴訟標的價額3%即120萬元「計算式：4仟萬元x 3%＝120萬元」，最高不得逾50萬元，爰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4萬元，並命相對人先為墊付。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正中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吳克雯